

2012 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社字第 1000043760 號核定
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四維教社字第 1000082835 號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配合市府舉辦「2012 高雄燈會」期間，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，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- (二) 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，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鹽埕國中、高雄市立陽明國中、高雄市立大社國中、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小。

六、主題：

- (一) 以龍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。
- (二) 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，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
七、題材：形式不拘，參賽者自由創作(可結合節能減碳、環保等多元創新之素材，如陶藝、竹編等)。

八、競賽組別及方式：

(一) 競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：

(1) 國小 A 組

* 高雄市北區：鹽埕、旗津、鼓山、三民、左營、楠梓、桃源、那瑪夏、甲仙、六龜、杉林、內門、旗山、美濃、茂林、湖內、茄萣、阿蓮、田寮、路竹、永安、岡山等 22 個行政區。

* 外縣市台中市以北(不包含台中)

(2) 國小 B 組

* 高雄市南區：小港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燕巢、彌陀、梓官、橋頭、大社、大樹、仁武、烏松、鳳山、大寮、林園等 16 個行政區。

* 外縣市台中市以南(包含台中)

2. 國中組(含外縣市各國中)。

3. 高中職組(含外縣市各高中職)。

4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

1. 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採親師生共同參與製作方式。

(1) 指導老師：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件，每件作品之指導老師以 4 名

為限。

(2)製作學生：每件作品最多以6人為限(得跨校組成參加，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)。

2.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6人為限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各組參賽花燈主體規格：

1.平放式作品：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公尺」，作品與台座高度合計不得超過3公尺。

2.懸掛式作品：長、寬不得超過2公尺，立面高不得超過3公尺。

(二)參賽作品可以採懸掛式或平放式製作，惟須於網路報名時註明，以利規劃展示位置，平放式作品請參賽單位自備擺放台座(長、寬勿超過2公尺)並注意安全、美觀。

(三)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於懸掛。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如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、燈座亮度等)。

(四)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110伏特)。

(五)每件作品總耗電量盡量以不超過「1500W」為原則，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，逾規定1500W達10%(即1650W時，總電量包括整件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，如各類型燈泡、跳燈裝置、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)，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。(另作品採用蠟燭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，亦不予收件)。

(六)每件作品必須設置至少「4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以便懸掛式或平放式作品之插電。

(七)花燈作品預定於101年1月28日(星期六)至2月6日(星期一)計展示10日，請注意配電安全，以免電線走火。**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**

十、送展件數：

(一)高雄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送件，不限件數。

(二)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，每校至多10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**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**

(一)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並於線上列印報名表，學校單位由承辦人、承辦單位主管、校長核章(社會大專組如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，紙本交換或郵寄(以100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以前(含當日)郵戳為憑)至愛群國小總務處(高雄市80654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若有誤，以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為準)。

(二)線上報名時間：請於100年12月12日(星期一)至100年12月26日

(星期一)至高雄市愛群國民小學網站首頁

(<http://www.acps.kh.edu.tw>)報名。

- (三) 上網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(並自行留記密碼)。
- (四) 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，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，以利資料核對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五) 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報名後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(六) 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

十二、收件及評審日期：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

- (一) 收件方式：請各校自行送件，送件人員至多 2 人，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收件時間：10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作品可參展但不得參賽(由承辦單位視現場之展示位置是否足夠而定)。
- (三) 評審：10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至 10 時止。

十三、收件及布置地點：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

- (一) 收件地點：各組收件處均設置在河西路段(介於五福路橋及中正路橋間)，分組由工作人員點收。
- (二) 布置地點：各組擺掛位置 101 年 1 月 26 日(星期四)公布於愛群國小網站，於送件時，由收件人員派員引導，不另行通知。布置(擺掛)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，請由送展學校或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各單位注意花燈重量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十四、評審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
 1. 分為(1) 整體效果(2) 創意造型(3) 燈光(4) 技巧(5) 材質等項目。
 2. 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組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均錄取「燈王」1 件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均至多 10 件(各獎項錄取件數，得依實際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未達水準則從缺)。
- (二) 榮獲「燈王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- (三) 榮獲「特優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壹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- (四) 榮獲「優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
- (五) 榮獲「甲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肆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1 次。
- (六) 榮獲「佳作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七) 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之敘獎額度：
1. 送件作品達 1~4 件者：
 - (1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~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 - (2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3 件以上者)嘉獎 2 次。
 - (3) 相關承辦人員 1 人，嘉獎 1 次。
 2. 送件作品達 5~9 件者：
 - (1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~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 - (2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3 件以上者)，嘉獎 2 次。
 - (3) 相關承辦人員 3 人，各嘉獎 1 次。
 3. 送件作品達 10 件以上者：
 - (1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1~2 件者)嘉獎 1 次。
 - (2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 3 件以上者)，嘉獎 2 次。
 - (3) 相關承辦人員 3 人，各嘉獎 2 次。
- (八) 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九) 高雄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教育局函請各該(縣)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六、展覽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展覽日期：101 年 1 月 28 日(星期六)至 2 月 6 日(星期一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。
- (二) 展覽地點：高雄市河西路仁愛公園旁(介五福路橋及中正路橋間路段)。

(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

十七、作品領回：

- (一) 領回方式：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。
- (二) 領回時間：
 1. 10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，逾期不另受理領回。
 2. 參賽作品請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示期間，如有破損或電力受損無法展示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或代管。

十八、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組作品由親師生共同製作，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，如經

舉發且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其已獲評審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
- (二)作品不符合規格時，不予收件。
- (三)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作品報名清冊內容(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)若須更改，或報名後無法送件者(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，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，請於 100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(以 100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以前(含當日)郵戳為憑)方式提出，逾時則概不受理。
- (五)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，包括創作意涵、材料特色、製作學生人數(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)。
- (六)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七)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，不得參加比賽，若經發現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得獎者，則比照十八之(一)辦理。
- (八)參加展出作品於展出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，主(承)辦單位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決定不予展出。
- (九)本計畫承辦單位有關工作教師及參賽學校之送件指導教師2名，如有課務，給予公假派代登記，主(承)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(於展示期間，參與展示之工作人員，如遇非上班時間，得於6個月內覈實補休)。
- (十)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，請獲獎單位(團隊)於發放獎金時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印本)交由承辦單位核發扣繳憑單。
- (十一)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，並製作成光碟、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。
- (十二)各參賽單位(團隊)，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(團隊)之名稱或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。

十九、「2012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籌辦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網址：<http://www.kcg.gov.tw>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kh.edu.tw>

高雄市愛群國民小學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acps.kh.edu.tw>)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

洽詢電話：07-3332701 分機：31 或 32

傳真號碼：07-3394720